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、行业情况、融资时机变化，并综合考虑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相关事项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朝军、武建东、陈冬华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